**附件：**

**公益性岗位报名须知**

公益性岗位报名人员：

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报名条件的人员，需准备户口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相关材料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提交相关材料方可报名。

一、认定下岗失业人员、大龄失业人员、残疾失业人员、低保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者，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日期、经办人签字、盖章）；

3.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4.就业创业证：2-9页，原件及复印件；

5.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学信网证明材料）；

6.本人名下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原件。

二、认定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报名者，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日期、经办人签字、盖章）；

3.《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4.户口本：户口本原件及所有页的复印件（单人单户需提供父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就业创业证：2-9页，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老人及未成年子女无需提供）；

6.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学信网证明材料）；

7.如是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民政的婚姻情况存档信息；

8.本人名下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原件。